

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文件

梅县区司〔2026〕10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司法局优化法治化 一流营商环境专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机关各股（办、室）及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梅县区 2026 年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相关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我区打造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营商环境，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局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并明确职责分工、运行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

组 长：徐 涛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嘉玲 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钦焕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玉琴 党组成员、副局长

石 瑜 党组成员、政工办主任

成 员：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局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法制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管理股、公证处负责同志。

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推动落实省、市、区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涉我局的有关任务部署，组织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并按要求完成上级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二、职责分工

（一）办文办会组

具体职责包括：完成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来文的签批流转，对以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区委依法治区办名义印发的相关文件审核把关。筹备召开全区性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的有关会议，组织传达上级关于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精神。（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牵头，法治调研督察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及相关

业务股室根据分工予以配合)

(二) 沟通联络组

具体职责包括：建立全区性优化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联络员机制，组建、管理联络员粤政易群。组织成立局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牵头，法治调研督察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及相关业务股室根据分工予以配合)

(三) 业务推进组

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并印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行动方案等相关材料。根据省、市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及区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细化任务分工，强化日常跟踪督办并做好定期工作总结。

其中，区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由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牵头起草，法治调研督察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及相关业务股室根据分工予以配合。

根据省、市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业务推进组细分为5个小组，每个小组由1个业务股室牵头负责业务推进和工作进展汇总。

1. “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小组”由法制股牵头；
2.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小组”由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牵头；
3. “营造公正高效司法环境小组”由区委依法治区办秘

书股牵头；

4. “强化法律服务供给”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牵头；

5. “凝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合力小组”由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牵头。

各小组牵头股室负责根据省、市、区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工作台账更新，强化日常跟踪并抓好定期工作总结，于每个季度最后1个月20日前汇总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报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汇总并征求意见后，呈领导阅示。

（四）信息宣传组

具体职责包括：及时总结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的具体成效、创新举措，及时做好对外宣传及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工作信息，适时梳理形成创新实践案例。（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股按照职责分工各自牵头，相关业务股室根据分工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素材）

三、工作运行

（一）加强统筹协调。专班工作统筹实行“常规工作例会汇报+紧急工作推进会部署+重点工作局党组会定期研究”机制。涉全区性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重难点问题，办文办会组应及时协调区各有关部门研究，需报区委依法治区办领导审批的按程序报批。

（二）强化协同联动。业务推进组应抓好各项任务的调

研督办及落实跟进，积极加强同区各有关单位的协同联动，及时掌握工作推进中的经验成效、存在问题等事项。局各股室各直属单位要扎实推进相关任务完成，并及时总结报送创新做法、反馈工作进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信息宣传组要注重“对内信息报送+对外宣发推广”的有机结合，对内及时总结上报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对外强化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同时，注重创新实践案例总结，争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